

徐水县物价局文件

徐政价费字（2001）第2号

关于对徐水综合高级中学非公办学校 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徐水综合高级中学：

根据河北省委、省政府冀发（1999）33号文《关于贯彻〈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〉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，你校定为公办民助学校，其收费标准报请市物价局考查、批准。根据保价行费字（2000）第20号文件规定，结合你校实际情况，现将你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宜明确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- 1、学 费：2000元/生年
- 2、住宿费： 300元/生年

二、注意事项

- 1、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， 你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下浮。
- 2、收取以上费用后，不再收取学杂费和取暖费。
- 3、 接到此文后到物价局办理变更《收费许可证》手续。

三、此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〇〇一年七月五日

